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股票简称：伊泰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51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简述交易风险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增强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资金实力，充分满足对成员单位的信贷支持，提高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全面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和抵御外部风险能力，本公司、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泰集团”）按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。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 4 亿元；伊泰集团以现金形式增资 6 亿元。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 亿元，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合计为 8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40%，伊泰集团出资额合计为 12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，增资后公司与伊泰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。

由于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伊泰集团对财务公司共同增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/关连交易。该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且该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.89 条规定的可以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。因此，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东海；注册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；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0 月 27 日；注册资本为 125,000 万元人民币；主营业务：原煤生产、加工、运销、销售；铁路建设、铁路客货运输；矿山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公路建设与经营；煤化工、煤化产品销售；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销售；蔬菜、水果及生肉的零售；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；购售电。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伊泰集团资产总额 1,070.58 亿元、资产净额 334.69 亿元、营业收入 242.23 亿元、净利润 12.14 亿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获得内蒙古银监局开业批复(内银监复[2015]88 号)，是隶属于伊泰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。

财务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（一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（二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（三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（四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（五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；（六）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（八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（九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。

本次增资前，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0%股权，伊泰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60%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底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37.63 亿元，吸收存款 27.48 亿元，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亿元。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83.78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本次增资是以财务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基础确定的，并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满足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，出席董事 11 名，关联董事 7 名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0.2.7 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资 29.1346 亿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